

金門縣大同之家編制表

職 稱	官等或級別	職 等	員 額	備 考
主 任	薦 任	第八職等	一	
組 長	薦 任	第七職等	三	
幹 事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輔 導 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護 理 師	師 級		三	列師（三）級
營 養 師	師 級		一	列師（三）級
社會工作人員	委 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
保 育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事 務 員	委 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 計 員			（一）	
合 計			十四（二）	

附註：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（列師級者除外）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委任保育員，由留用原職稱之僱用保育員出缺後改置。